

戰時合作人通訊

第 三 卷 刊 期 八·七 第

江 西 省 農 會 委 作 合 村 辦 事 处 主 編

定價 每冊三元 全冊六十三分 零售每冊一元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十一日出版

特載 抗戰現階段中的思想問題

白崇禧

節錄白主任在曲江擴大總理紀念週

訓詞「抗戰中有關的幾個問題」

近來各處都有一小部份人願意到，一方面對敵抗戰，一方面在抗戰陣營裏思想上不能一致，換一句話說，一方面又要防共產黨，尤其是故意強調共產黨的問題的汪精衛這一派人，汪逆故意輕重倒置，把共產黨看得比日本人還要嚴重，他出走後，公然提出反共降日的主張，因此就一部份人中了汪的流毒，汪精衛這些人說，抗戰是跟着共產黨走的，抗戰替共產黨造機會，抗戰成功是共產黨的成功，不是國民黨的成功，這種荒謬

邏輯的言論，簡直是漢奸的理論，其實從理論上說，中國是次殖民地的國家，勞資階級沒有顯著的形成，故中國祇需要民族鬥爭，不需要階級鬥爭，只需要民族革命

，不需要共產革命，從事實上說，共產黨在江西盤踞了七八年以後，不能立足，轉到西北，終於放棄了蘇維埃的組織和階級鬥爭的口號，轉變到參加民族革命的鬥爭，信仰三民主義，服從中央政府，這鐵一般的事實，在說明了共產主義在中國的失敗，而證明了三民主義的正確性，就知道這次的本黨領導民族

戰，適應客觀的需要而發動的，民族革命的成功，就是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的成功，亦即是國民黨的成功的，為什麼說要抗戰是替共產黨造機會，抗戰成功是共產黨的成功呢，這不是故意的歪曲事實嗎？

各位！本黨有五十多年的革命光榮的歷史，有賢明的領袖，有正確的革命的三民主義，有數百萬的黨員，數百萬的軍隊，還有同情於我的廣大民眾，政權在握，我們還怕誰呢？

總裁在五中全會中昭示我們的說，本黨對各

本期目錄

- 特載——抗戰現階段中的思想問題………白崇禧
中華民國之農村合作與工業合作………鄒華鑑
農業金融業務之正確運用………程君浦
戰時合作社審計之必要與準備………朱萬青
第三區各項農業合作社目前應注意事項………
江西省合作金庫調查員注意事項………
戰時生產農場貸款辦法………
保證責任條款、耕牛保險合作社章程………
中央頒布羣眾戰時金糧綱要及條例………
安福近郊消費合作社經營概況………
三區供運代理業務的新動向………

誠招書局

合作金融業務的正確運用

郭登雲筆記

各位調查員！醫庫內各工作同仁！我們集會已經七天了，所要研究商討的問題，業經告一段落，明天大家就要仍就回到各縣去實地工作，所以有研究出的辦法，就同要拿出來實施推行，至於行得通不通，全要看大家努力的程度和巧妙的運用以爲斷。

這次集會所研究的主要內容，是關於合作金融範圍內許多中心問題，在合作事業日益發達的現階段，合作金融的正確控制和運用，實具有非常重要的推動力量，現在我想就這問題在三區方面而正在運用的，特提出數點來和大家說明，藉供諸同仁從事實際工作中參考：所要說的，可分幾方面：

第一，零借零還業務之實行：信用合作業務推進到相當程度後，其放款方法，必須改變。整借整還的方式遲到零借零還為原則，差不多應是歷史的規律。先來談一談零借零還的好處：（一）可以免掉空付利息。（二）供求適合。（三）適應各社員需要多寡。（四）適應各社員借款期間之長短。（五）可以隨時便利社員之儲存支取。因為社員，既有不同之點，若強其所難，不能不以隨借隨還。譬如有人說農村生產是有季節性的，在秋收和小麥期間，有農產品，可以賣錢，應該是社員共同還款的時期，話本不錯，不過在這時期如強迫社員，變賣產品，那就正是代替土豪

一九五八年在合作金庫三國分金庫工作討論會上

郭登雲筆記
確運用
分金庫工作討論會——

(二) 級度公決：在舊曆新年的年頭，趁各社員過年歡樂之際，開一社員大會，一般風俗，大家爭論反面決裂的事情可少些，同時農民「一年之計在於春」，社員需款多少，亦可作充分預算，就這個機會，決定各社員的借款額度，是最好的機會。其方法：1 需要多少：由各個社員切實估計家中全年度經濟收入支出兩抵相差的差額，必須需要向社中告借的數目多少，報告大會；
2 能還多少：由各個社員自己報告本年度所借社會中的款，在那幾個月可以還，在那個月可以還多少，憑什麼來還，何以在這個時期可以還，要詳細的把還的方法，還的數目，還的時間，都報告大會；
3 應借多少：大會將各個社員前面所提出的1、2兩項，一批一批的把要借和能還的數目，要借和能還的時間，（即是全體社員中借款還時間相同的和借款還款數目相同的）公開討論或多或少，逐次增減，最後把全體社員所借的總數，恰恰促其適合於本社向區信聯社所借的額度，才把各個社員應借多少的數目，逐一填在額度表上，此項額度數之決定有三種方式：申、輪借：按

「是智者，「作之師」是愚者，又說不要歧視他，不要摧殘他，不要利用他，更不爲他利用」，這是非常的誠懇與正確的態度，也就是一個領袖的出心裁，我們應該積極的去努力領導，從工作上去爭取廣大的民衆的同情，不要先事消極的防範，先事防範是防不勝防的，譬如從戰術原則上的解釋，防不過是一種手段，終久的防到底不免要失敗，故作戰是主張進攻的，政治的鬥爭，何嘗不然，愈防則防範愈小，好似向牛角尖走去一樣，最後必難免失敗，試視歷史上秦始皇對思想上的防，「以古非今者族，偶語者斬市」，還要焚書坑儒，這不能不算徹底了，在行動上的防，是把天下兵器鑄成十二金人於咸陽，也不能不算週到了，但是到「二世」的時候，陳涉吳廣揭竿而起，「二世」即倒，又瀕臨對革命黨的防範，在思想上以八股文草麻辭人心，以賣官鬻爵迷惑人志，行動上派滿族將軍鎮守各地，也算是很嚴密了，但辛亥年的革命，僅經少數陸軍中學生，與第九鎮的工兵營跑兵營的發難，瀕臨三百六十餘年的天下，就被推翻了，這歷史上的事蹟，很明白的告訴我們：思想上先作消極的防範，是不夠的，最後非失敗不可，所以我主張我們要開門積極去領導爭取青年，爭取民衆，尤其是在民族革命鬥爭的過程中，我們把全副精神移到對內的防範，就很容易減少了對外的精神，甚或彼此引起摩擦，更容易持民族革命的力量對消，要知道國家民族滅亡了，覆巢之下無完卵，這時候那裏還容許我們彼此猜疑呢？眼前我們第一個敵人是日

照先後緩急，分批輪借，各人不限已繳股金若干倍，常年借款額度，亦不一定。乙、讓借：按照實際需要，不要者或給，需要者，各人不限已繳股金若干倍，常年借款額度固定，丙、均借款各人按已繳股金若干倍，支配借款額，以上三種，用甲種方式出之為最佳，乙種次之，丙種又次之，額度確定後，嗣後借款，即以此數作為根據，職員不得隨意變更。

(二)結單公告：各社員借款之後，由聯社每月五日以前開三結單，一係聯社存留，一係各社存留，一係粘貼各村合作社事務所揭示處公佈，以昭示大眾無私。

(三)欠款公催：每月內貸款月結單張貼在合作社事務所後，各個社員都須對照自己借的量的以及尚欠的各欄數目有無錯誤？還要注意到過期未還的有多少？如有，自己要趕快去還清，又還有其他社員也有過期未還的借款，各個社員都要時常催促他們沒有還的也趕快去還，並警告他們說月結單上已許明了有一個社員過期不還的，下個月全體社員都借不到款，不要因爲每一個人還款的改善累到全體社員，如果我無力還款，儘可依照零借零還辦法第十三條的還款三個方式任擇一種。

甲、以現款還退。

乙、以產品折價式歸還。

丙、以新錢款支票之票面金額歸還。

(四)徵討公攤：各社員所負責任既同，社務處即，又保自決，社內所有之盈虧，自然應當公攤了。

第二、避免畸形發展與合作三大系統之建立：過去合作社之經營，多屬不合經濟條件，類同畸形發展，譬如辦理消費合作社，專以賺錢爲其目的，實與商人，有何二致？信用合作社貸款到期，非還現金不可，事實上只會增加社員的不利，如果信用合作社兼營了農貿業務，就可吸收社

員實物還款，免除穀賤傷農之苦，同時一個信用聯合社所在地的市場，還有一所消費供給合作社，以活動的資金，換取呆滯的貨品，在業務方面，可流通資金，與消費生產者的需要合流，而在社員方面，直接避免了商人的剝削，得到合作化的消費生活，是最合理一種合作現質。除農貿經營農產品外，如果當地有特產，更應組織某種（如紡織、造紙等）生產運銷合作社，把產品，予以加工製造運銷出售，既可免除商人搜機操縱，增加社員利益，同時對戰時生產的增加，又盡了抗戰建國的責任，所以今後要避免合作業務畸形的發展，適合鄉村國民經濟機構的建立，應以市鎮爲單位完成信用、發供、農貿或產銷的三大系統。

第三、信用合作應成爲合作的中心紐組：社會任何事業，是以金融爲中心，我們要想謀各種合作業務之發展，首先必須以信用合作奠定其基礎，所謂信用合作乃各種合作之母，我們培植了信用合作的母體，產銷發供甚至公用保險合作，都有機會可發展了！不過，信用合作不是單的借款還款問題，要形成一種金融機構，必須還有存款儲金匯兌等業務的配合，才能使資金週轉靈活，運用自如。同時要使信用合作的合理化，更不可忘記四個基本例件，即應實行：①人社公開。②職員公選。③章程公訂。④信用公評。同時這四個條件，是達到執行零借零還辦法中「額度公決」「結單公告」「欠款公催」「徵討公攤」四個原則的唯一保證，也只有這樣努力，信用合作才能夠擔負整個合作組織和業務中心的樞紐任務。

第四、在工作中怎樣運用合作的戰略與戰術：合作的原理，與現社會的經濟制度是屬於一種矛盾的地位，我們在工作中，自應善於運用戰略和戰術，雖是合作的敵人，但我們合作工作者，不可隨意取敵對行爲。如商人對合作處於反對地位，只有根本取「敬鬼神而遠之」的態度，乃至

本帝國主義者，第二個敵人是日敵走狗的漢奸傀儡，我們應該集中意志集中力量，把當前的敵人打退，搶救國家搶救民族，將來我們希望造成一個國家，一個民族，一個主義，一個領袖的局面，但這是要求我們從本身的工作努力，積極的以開明的態度，以奮鬥犧牲的精神去領導全國的青年民眾，以理論克服理論，以組織克服組織，在工作上爭取更廣大的同情，對異黨應以嚴正的態度，本着領袖「作之君」「作之師」的訓示，積極的去領導他們，勿上汪精衛漢奸論調的當，自掘墳墓，因爲這個問題關係重大，所以提出報告的發展，適合鄉村國民經濟機構的建立，應以市鎮

，希望各位了解。

合作根深蒂固，商人必然不打自倒，那時候非向合作投降不可了。士紳是「富莊土地」，完全不能與他們對敵爲原則，比較開明進步的份子，應難可能吸收他們參加合作組織裏面來，並以合作法規章則範疇使其遠從能逐漸的明顯合作，而爲合作事業工作。假如下層政府，對合作事業不能列爲自己的中心施政工作，甚至任意放棄或輕視，我們首先只好迂迴應付，非必要時，我們無庸引起衝突，但合作工作者，並不是妥協主義者，目前合作事業應成爲抗戰建國中的經濟政策，只要我們理直氣壯，善於運用戰略和戰術，一切反合作仇視合作不愛護合作的敵人，都要在我們面前屈膝的。

最後，希望大家在工作中，應加緊學習，事業一天一天的發展，而我們同仁的工作能力不能跟着需要乘時趕上，實在是一個大問題，大家應多看書報，配合自己的實踐經驗，不斷的發掘，不斷的創造，這一次會議，是在開闢三區合作金融新的路徑，我們熱切地希望召集第二次金庫工作同仁會議時，三區合作金融已經踏上了健全的正軌，大家奮勉努力罷！

中國之農村合作與工業合作

蕭堅白

自資本主義之無限發展，而引起工人失業及生產過剩之極度恐慌，共產主義者遂倡導階級鬥爭，冀以無產階級革命。打倒資本主義。和平社會主義者亦倡導合作運動，冀以合作制度，無形消弭勞資階級之生成，中國政府，自華中各省赤區收復之後，即採用合作制度，以救濟劫後之農村；同時屬民經濟建設運動，亦採合作制度，為國家主要經濟政策之一。一時救濟農村到農村去之口號，甚囂塵上；而各省之農村合作事業，亦如雨後春筍，極一時蓬勃之象。

考資本主義之發展，莫不以大都市為中心；其利潤獨佔之結果，不僅工人失業，生活過剩；同時農村經濟亦莫不受其侵略，而陷於極端枯槁。一合作事業即與資本主義相對立，其發展之中心，自在農村，而不在都市。各省農村合作，特別冠以農村二字，其意義蓋標明為分散，為普遍，為非獨佔，為以農村為基礎；而非規定其業務範圍，必在鄉村，而不能在城市之謂也。

農村合作，為標明其基礎建築之中心；農業合作則為標明其合作業務之性質。其意義之區分，至為明顯，農村合作之業務，包含有信用，消費，供給，運銷，生產，保險，及公用各項，而農業合作，則不過與工業合作相同，為生產合作中之一種而已！

誠然，資本主義之國家，莫不希望其殖民地始終保持農業狀態，為其工業原料之供給者，以堅固其長久之經濟鏈鎖；而殖民地與受經濟侵略

之弱小國家，欲圖解除資本主義之鏈鎖，唯一之途徑，則為力謀農產品之自行加工，與消費品之自製自給，其武器如何，則工業合作是。

製糖，製紙，製革，碾米，榨油，織布；就是農業，可稱之為農產加工，就工業言，亦可稱農為工業製造，開礦，冶金，建築，燒窯；雖屬於工業範圍，而原料之供應，莫不仰給於農村，其工業合作與農業合作，有時不易得一顯明之劃分，而工業合作之不能脫離農村，尤顯而易見，故工業合作屬於農村合作之範疇而不相背，

理甚明。自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倡導之工業合作社興辦以來，因此組織程序與各地之農村合作社稍有不同，較為簡易或遷就，或亦為草創時所不能免。一般人因此組織程序之不同，遂進而懷疑二者之目標不相同，原則不相合，推行步調之不相協，是誠未加深究之論：

武漢行營倡導之農村合作運動，興起於八年前赤區收復之時，雖曾一度以合作方式辦理救濟，然演進至今，要以國民經濟建設為中心，似乎慈善性質之救濟，殆成過去，因着眼於永久性農村經濟基礎之奠定，對於團社貸款之手續及生產技術之改進，均富於審慎態度，作者於此希望農村合作對於生產合作除充分吸收努力社員之外，並應趨向集中加工之原則，同時力求生產技術之進步。

至工業合作名稱之獨立宣傳，蓋興起於抗戰發生以後，實在其事業，在中國合作史上，於農

村農合作起時，早已開始；因農村合作中之生產合作，大半於工業合作之性質也。

歐美各國，為避免戰時之犧牲，各種工業，

已漸分散於鄉村，大規模者亦漸有改為小規模之趨勢。而蘇聯除重工業，國防工業，由國家資本經營外，輕工業及手工業，要多採用合作方式經營，幾為敵人摧毀殆盡，提倡工業合作，誠為當務之急。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之倡導工業合作，並標明其自身致力合作，乃着重於工業。其義亦至善，至其所含義，約有四端：

一、救濟失業工人與傷殘官兵。

二、謀戰時必需品之供應。

三、搶救將淪陷區域之機器遷入內地工作。

四、提倡國內舊有工業；創立中國之新經濟。

基礎。

第一項屬於救濟性質，第二項屬戰時性質，第三項屬於可臨時永久性質，第四項屬於永久性質，是工業合作與農村合作之立場與環境，固同而不盡同，關於第一二項者，均為適應戰時需要，組社貸款各項手續，似可稍予變通，關於第三四項者為永久性或可永久性，稍不審慎顧慮及其組織之健全，法令之遵守工業經濟原則之適合，則難可獲暫時之發展，而基礎不固。隨時有遭領崩潰之虞！是又深望工業合作運動於急進途中，加以注意者也。

農村合作與工業合作，既僅有範圍之廣狹，相輔而不相妨，縱二者之促進機關名稱不盡相同，然行政上皆隸屬同一系統，基本法規亦無二致，誠然兼程並進，中國合作事業之整個觀點，其有利中國新經濟陣線之開展，寄待詳言！

戰時合作社審計之必要與準備

程君清

用改良中式簿記，或兩者兼用。」

三、民主義經濟政策，應以合作事業為基礎。

當此抗戰建國之時期，尤宜使合作事業深入民間，普及鄉僻，以增加抗戰建國之力量。惟任何制度，一遇戰時，輒為適應非常之環境，必須稍稍加以變更，合作制度亦然。合作社組織，在平時為自由結合之團體，在戰時為強迫結合之機構。

合作社業務，在平時偏重於商業化，在戰時應使消費合作社分配化，生產合作社統制化。合作社

社務，在平時務求週詳，不嫌繁瑣；在戰時應注意敏捷，一切從簡。惟因此對於合作事業之管理

，平時易而戰時難。蓋種種罪惡，在時時既不易防止，且更易發生。合作事業為經濟事業，其財政上之盈虛消長，尤易潛生弊竊。故實行審計，戰時尤較平時為切需。此就防弊一端言，合作社審計之重要一也。

合作社組織，在戰時實行強迫性質，是為不得已之舉措。故行為上儘可強迫，而精神上務求自由。易言之，務使人民參加合作事業，初雖出於被迫，久而久之，漸成為自動自願之結合。惟欲使人民樂於參加合作，其道固多，而以財政公開，尤足以取信於人民。惟欲期財政公開，必須經第三者出面查賬，加以證明，方可達到共信互信之目的。此就取信於人民之一端，言合作社審計之重要二也。

戰時合作社，因利於普遍發展，迅速組成，其有待於政府及金融機關等各方面之援助，尤為急切。惟國家或地方，當戰爭時期，其財政必極

困難，故輒以要縮為主旨。在此種狀況之下，潔期政府信任合作事業，排除萬難以解決合作社欲為公之處。誠能使合作社賬目井然有序，雖然有據，其不得各方面之同情與贊助者，吾不信也。

此就昭示本身事業之動向一端，言合作社審計之重要三也。

由上以觀，可如審查合作社賬目，事殊重要，然若無週詳之計劃，適宜之處置者，仍不能收

審計之功效。故誠欲實施合作社審計，必先有相當之準備。準備充分，而後可施行無阻。此種應

（一）一致規定合作社會計制度之合作社雖

種類繁夥，業務繁雜，然大體上因組織有一定之制度，其會計事務處理之方法，苟加以原則上之

一致規定，亦未嘗不可。且一致規定以後，足之

便合作社會計紀錄步入正軌。於增加審計工作以

效率上，日甚有裨益。蓋良好之會計制度，尤人

體得天賦之健康，自然可以減少病害也。惟一致

規定合作社會計制度，非可以草率從事。應由合

法之中央合作學術團體，擬訂合作社會計章程。

再由各省合法之合作學術團體，據此以規訂一致

- 一、會計科目 分類、名稱、含義、及使用方法
- 二、會計報告總表之編製方法，明細表之種類，格式及編製方法。
- 三、會計簿記賬憑證之格式及登記編製方法。
- 四、就規定各項為適應事實需要，可有之變通方法。

- 二、設計會計制度應明定之必要事項。
- 三、合作社編製會計報告之種類，名稱、格式，及其編製時期，應送達之機關等等。
- 四、擬訂合作社會計科目之原則。
- 五、會計簿籍與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組織。
- 六、會計交代辦法。
- 七、其他必要事項。
- 八、會計事務程序。

合作社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之內容，應如下：

（二）聯合組織合作社查帳團體
查我國合作社法，規定審查合作社賬目之責任，在監事會。前實業部並頒布有審查合作社賬目辦法。但此就和平時期而言也。值此非常時期，自應加以變更。且根據以往經驗，監事會往往因與理事早夕相處，情面有淵，不能切責負起責任。而查帳事務，並非通常人所能勝任，監事之中，是否有熟習會計技術，克副其任務者，亦時生疑問。以不佞愚見所及，以為查帳事務，應另由超然人員負之，方能收查帳之效用。惟所謂超然人員，並非指與合作社事業漠不相關之人，故超然之限度，仍不能離開合作界也。不佞以為各社於社員大

會時，應推舉查帳員一人，共同組成查帳員聯合會。此種聯合會，以縣為單位。其組織，設理事部，理事由會員互選充任之。設監理部，監理由理事部聘請當地執行會計師業務者或具有會計學識與經驗，著名一縣者，一人或二人。當地對於合作社有於資之銀行，其會計主任，縣政府會計主任，及縣政府合作指導員等充任之。而以合作指導員，為監理部主任。

查帳員執行業務之地點，由聯合會理事部臨時支配之，但應避免審查本社之帳目。故甲社之帳目，必非甲社所選舉之查帳員自行審查。惟為乙社查帳員奉命審查甲社帳目時，甲社查帳員應予以種種協助。反之，如甲社查帳員審查乙社帳目時，乙社查帳員亦應予以協助。如此始可以破除情弊，而仍無發生障礙之虞。

查帳員由各合作社就社員中選舉，可知其必為實際參加合作事業之一份子。其優點，在洞悉

合作事業之內幕，熱心合作事業之事務。且因執行任務時，不在本社，必能破除情面。又因受聯合會之監督牽制，不敢漠視從事。但亦其缺點，因社員中能勝任查帳事務者，未必社社咸有其人。是故查帳員產生，固須鄭重，而產生以後之訓練，尤關緊要。查聯合會監理部之責任，應領導查帳員執行任務，故舉凡查帳員資格之規定，查帳員技術訓練之實施，固須按期舉辦，而查帳程序與查帳計劃，亦應事先計劃擬訂之。對於查帳員查帳期間發生疑難問題時，且須代為解決。而查帳結果，又須送經監理部之審定。故帳員缺點得俱因監理部之種種設施而消泯於無形。

(三)查帳團體之統制與特種查帳之施行

依照上述計劃，各縣成立查帳員聯合會，使一縣之合作社財政，藉聯合會之功能，而正常之發展。且可以使各社相互觀摩，相互扶助。地域既限於一縣，聯合自易，監督易週。而一縣之中，必有一三優秀之會計人才，足以擔當領導之責任，故以縣為聯合之單位，似屬適宜，惟各縣查帳團體，若不加以統制，未免各自為政，散漫凌亂。故必須再有上級統制機關。此種統制機關，在省以全省性質之合作社聯合會或合作學術團體為宜。以全國性質之合作社聯合會或合作學術團體為最適當。在此種團體中，應特設合作社會計監理委員會或監理部。對於各省各縣查帳團體之一切設施，事先加以指導，平時加以監督，事後予以審定。監理委員之人選，以具有會計審計之學識與經驗，且曾辦理合作運動，積有年數者充任之。其中以一人為有給專任職。其餘為名譽兼任職。

各縣查帳員聯合會，每十縣得合推代表一人，受省監理委員會或監理部之聘請，擔任合作社查帳巡察員。巡察各縣合作社查帳事務辦理情形，以報告於監理委員會。此種人員，應按期來省集會，聽取監理委員會之訓導，接受監理委員會之命令，以辦理其職務。並負責聯絡各縣查帳員聯合會，相互間之情感與意旨焉。

惟各縣查帳員聯合會，對於審查合作社帳目，祇對於通常情形之下之合作社，始能勝任，若有特種性質之合作社，如以機器製造工業為業務之合作社，以大規模農業為業務之合作社，以及以全省或全國為業務範圍之合作社，如合作社聯合社，合作金庫等等，規模既宏，會計自較繁

雜。此種合作社之查帳，不應由縣查帳員聯合會負之。應逕由前述會計監理委員會或監理部派員辦理。故中央或省合作學術團體下之會計監理員會或監理部之責任，除指揮監督各縣查帳員聯合會執行其查帳任務外，並應親自辦理若干較大規模合作社之查帳。而各種較大規模合作社，反不必自行推選查帳員也。監理委員會或監理部，除上述職務外，關於前節所述一致規定合作社會計制度之工作，其實亦應由其主持也。

夫合作事業非少數人或某一階級之事業，而為全民之經濟事業。故一切設施，應以普遍公平之利益為前提。而出以真誠切實之手段。既欲查帳，務須查得徹底。決不能藉查帳為保障舞弊之幌子。故必須由社員自行主持。且應用相互牽制，層層統制之制度，辦理查帳，庶能有裨於事業之推行。際茲抗戰建國之時期，合作社審計之重要，既如前述。而其應有之準備，愚見又以為非實行前述三端不可。進而研究其詳細之辦法，是在倡導合作之政府。至於技術方面，應如何進行，不佞已有另文探討，茲不多贅。(轉錄合作前鋒戰時版第一期)

合作健全的六個基本條件：

- 1 公開人社、社員品質要良好。
- 2 合法舉舉、職員人選要賢能。
- 3 發揮民權，各種會議要舉行。
- 4 科學管理、章則書表要完備。
- 5 會計獨立、賬簿記載要清楚。
- 6 提高信譽，指導學習要接受。

第三區各消費供給合作社目前應注意事項 資料

- 4 應備書表簿籍是否辦理完整清晰
- (二) 業務方面
- 1 檢查合作社擬辦之業務是否切合社員需要
 - 2 觀察當地環境是否利於預定業務之推進
 - 3 原訂業務計劃是否按步實施
 - 4 開支是否遵照預算
 - 5 理貨物售貨概用三聯發票制由售貨員填制以會將區域內居民儘量吸收為社員並設法使當地機關團體為社員
 - 6 充實資金：應在擴大組織中迅速增加社股除自有資金外並宜設法與當地區信聯社切取縣級訂定往來透支運用其休閒資金必要時再請代辦部墊款但向區信聯社及代辦部融通資金數額應以不超過自有資金總額為度並宜注意運用靈活不可同時各方竭傾全力使成斷續狀態每月所收現金必須全部交存當地信聯社
 - 7 備選貨品：應以當地一般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為限種類宜少使資金力量集中每種貨物之分量應按照其銷暢性之強弱為比例而分別充份儲備
 - 8 限制交易：應注意充分供應社員之需要以發揮合作組織的功效對非社員應不與交易使社員在非常時期感受合作供應之利益促進非社員為社員
 - 9 賽賬齊全：必須設置之帳簿如左：
 - 10 1 流水2總賬3股本賬4貨品分類賬5銷貨分戶帳6單據貼存簿7費用分戶帳8器具分戶賬（以上記賬員經手）9庫存簿（司庫經手）10倉庫賬（保管貨品經人手）II盤查簿（售貨員經手）
- (一) 業務方面
- 1 調查社員份子是否與合作社法規定
 - 2 職員是否有服務熱忱辦事是否公正
 - 3 社員應繳之社股金額是否按期繳納
- 甲、對合作社應注意事項
- (一) 社務方面
- 1 調查社員份子是否與合作社法規定
 - 2 職員是否有服務熱忱辦事是否公正
 - 3 社員應繳之社股金額是否按期繳納
- 乙、輔導合作社辦理申請借款手續
- (一) 合作社因業務需要得斟酌實際情形向本庫申請借款調劑業務資金其辦理借款之手續合作社如有未能明瞭之處調查員應盡量指導之
- (二) 合作社向本庫申請借款時必召開社員大會或理事會由調查員扼要講述貸款之重要意義及應如期還款遵守信用等事項
- 1 信用業務貸款
- 子、召開社員大會
- 丑、開會時間與地點可就當地環境決定惟力求簡便
- 寅、對無故缺席之社員不准申請借款或減低其借款金額
- 卯、社員多屬普通農業生產無供給大量資金之明確事實僅為信用內借款如係辦理實物押放者酌予提高其數額由調查員隨時酌定之
- 辰、社員大多數經營特產業務或手工業確需大量資金且有明確之

2

還款能力者應在已收股金之二十倍及其責任範圍以內申請。凡合作社以前借款到期分文未還者概不准予申請借款但有特別情形經准予展期者而原借款未及已繳股金額五倍者得增加借款但連前欠不得超過已繳股金之五倍。

午、合作社原借款已還一部者准續讀借款凡還款已達半數者其借款連前欠不得超過其已繳股金之八倍歸還三分之一者不得超過七倍歸還四分之一者六倍不及四分之一者五倍。

未、合作社須當場登錄社員申請借款細數用途需款日期填人另表（表式另附）存社（非社員或新加社員尚未奉准登記者不准申請）由社總墳借款申請書按照農產品收穫時期訂還。

子、借款總額不得超過該社所負之責任。

丑、加工生產時應在加工費及設備總值百分之七十以內。

寅、集體生產時得在設備成本之總金得於一年至五年分期還用於生產原料流動資金者應於半

4

年至兩年內還清用於維持林木者得於三年內分期還清。

子、預支付價借款在普通產品不得超過代價總值百分之八十特產品不得超過三年內平均價總值百分之七十。

丑、整理或加工設備借款應在設備總值百分之八十以內。

寅、運輸或倉儲設備借款以設備總值百分之六十以內為限。

卯、整理加工及運輸費用之借款得借與需要額百分之九十或十足貸與。

辰、經營運銷業務用於預支付價或整理加工及運輸之流動資金須於一年內還清用於購置整理加工及運輸設備之固定資金得於一年至五年內分期還清。

子、供給消費業務借款

6

農業業務貸款

子、建倉限於聯合社及大規模之運銷合作社或社員千人以上之合作社。

丑、建倉資金按容量計算每一市石至少須自籌一角借款不得超過還清。

寅、建倉每座至少容量須在三千石卯、儲押產品借款不得超過產品時價百分之八十。

辰、經營農倉業務用於儲押產品者須於十個月內還清用於修建倉者得於五年內分期用清。

(三) 合作社對借款申請書（式另附）內應填各欄務須詳實填明社員圖記並應加蓋清晰理主監主及司庫須親自簽名蓋章。

加

丑、經營供消費業務在股金總額內以未繳股金抵還借款者得依規定分期收繳時歸還其用於批發或預集貨品者得於貨物出清時歸還。

第九條

而請求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始得入社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第一條 一、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第二條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第三條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始得解除但社員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數時該社員仍認為未出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二章 社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本額每股圓幣元社員每人至少認購

添認社股本額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

第十五條 百分之二十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

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

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

不得當選為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

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

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

不得當選為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

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

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

不得當選為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

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

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

不得當選為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

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

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

不得當選為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

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

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

不得當選為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

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

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

不得當選為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

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

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

不得當選為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

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

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

不得當選為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

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

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

不得當選為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

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

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

不得當選為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

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

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

不得當選為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

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

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

不得當選為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

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

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

不得當選為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

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

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

不得當選為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

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

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

不得當選為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

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

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

不得當選為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

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

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

不得當選為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

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

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

- 第四十七條** 牛隻烙印模糊不清者須報請本社重烙倘有以他處病牛移入家中倣烙印記意圖瞞藏騙取賠償金者一經發覺送由當地政府嚴重處罰。
- 第四十八條** 凡經保險之耕牛在保險有效期內因疾病死亡由本社評定委員會查明實在確無違反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各情由時即按照估定價格百分之八十賠償之。
- 第四十九條** 上項賠償金以牛隻傳染病及普通外科疾病死亡為限其有天災兵災盜竊或在本社區域以外之地點所生之損失本社不負賠償之責但如係貧農得申請本社貸予款項俾使購買耕牛不得挪作別用。
- 第五十條** 凡由他處移入境內之耕牛須先報請防疫委員會經獸醫檢查隔離相當時日後始得合羣飼養。
- 第五十一條** 凡因病死亡之牛隻非經防疫委員會獸醫之許可絕對不得移動或宰利其皮內如經獸醫認為可以利用者仍歸社員領回如認為有傳染危險者即燒埋之畜主不得違抗及要求額外賠償關於技術事項本社得聘專門人員擔任之。
- 第五十二條** 前項專門人員得與他社聯合聘用。
- 第五十三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內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 第五十四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外其餘應平均分為百分按照下規定辦理一、以百分之二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 第五十五條** 二、以百分之三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第五十六條**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 第五十七條** 四、其餘悉數撥充在社保險基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除彌補賠償金外不得充其他用途。
-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合作歌曲

社員們大家唱！

◎ 合作是什麼？意義須明白，
最怕兩種人，糊塗與惡劣。
◎ 人社做社員，是主不是客，
凡事莫旁觀，樣樣要負責！慎重選職員，
有才又有德，信任與監督，兩者不可缺。
◎ 多存公益心，私心要戒絕，接物與待人，
虛偽要不得。章程決議案，大家須遵從，
借款來生產，還款守信用。有錢莫浪費，
最好存社中，大家都這樣，金融更流通。
◎ 計務和業務，努力莫放鬆，避免中間商，
收益自能豐。

第八章 解散

第七章 結算

第五十九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安福近郊消費合作社經營概況

熊佩青

一、成立之經過

安福近郊消費合作社自去年十一月九日核准登記後，經過許多波折，克服過不少困難，於本年一月才正式開始業務。正在蓬勃發展，不幸三月十六日委派服務員王震寰攜帶法幣三千一百元赴吉驛鹽，以急社員淡食恐慌，到吉時，王君將此款悉數交付吉安近郊區信聯社經理賴敬祥代為保存，不料「三一七」敵機肆虐吉市，吉安近郊區信聯社事務所竟被炸毀，所交付該社賴經理保存之款亦局遭焚燬真所謂「城門失火殃及池魚」，安福近郊消費社經營業務，不到三月，遭此重大損失，業務生命幾乎不能繼續維持，幸有江西省農合委會三區特派員辦事處贊合作金庫三區分金庫格外救急，以及該社理事主席歐陽燦及所有同仁，咸抱有百折不撓之精神，勇往直前，再接再厲，才能於最危險最困苦中，度過難關，始有今日正在繼續開展之安福近郊消費社焉。

二、社務方面現況

(1) 社股方面：成立時社員五百零五人，即

五百零五股，股金總額一千零一十元，去年十二月六日又增社員七百二十五人，社股七百二十五股，今年三月廿六日再增社員一千零一人，社股亦增一千零一股，現有社員二千二百三十一人，即二千二百三十一股，股金總額四千四百六十二元。

(2) 帳簿方面：除流水總帳外，設有股本帳，進貨分戶帳，銷貨分戶帳，貿品分類帳，貨品盤查簿，營業庫存簿，該社交易，採用現金制，賒貿賈分戶帳，故未設置。

(3) 表冊方面：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議各種會議錄，業務月報表，以及各種表格，草草具備。

(4) 各種會議之日期，理事會和監事會每半年召集一次，社務會每隔三月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年召集一次，如遇重要事宜，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為免除召集麻煩起見，特規定每月三日為理事會日期，五日為監事會日期，一四七零等月七日，為社務會議日期，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為代表大會日期。

二、業務方面經營

(1) 販賣貨品種類：貨品以生活必需品為主，如油、鹽、布疋、米穀、火柴、黃條香、干文化紙張為大宗，山珍海味等雜貨次之，燒紙喜燭等迷信物品再次之，以合作原則而論，對於迷信本年之陋習，一時難於革除，即屬合作社不賣迷信本

貨物，社員便向商人購買，故為社員免除商人剝削起見，雖不應為亦為之，希望從加緊加緊社員中，漸次消滅此一現象。

(2) 販賣貨物手續：該社向為分部經營，權衡劃分，但各部均有密切之聯繫，原設進貨，售貨，會計三部，目前范視察員便至安福視察，指示增設保管部，各部設主任一人，進貨部主任由經理兼任，進貨部需款進貨時，須簽請理事主席核准，始得向司庫照領，進貨到社時，進貨部

須持發單清單交付保管部保管，並由保管部給據盤查簿，營業庫存簿，該社交易，採用現金制，保管部設有進貨分戶賬及貿品盤查賬，照單登載進貨分戶賬後，再將發單移交會計部，分別登

賬，進貨手續如斯完畢，至於售貨部，除主任外，並設有售貨員三人，專司售貨，主任兼收貨款，售貨員每人備有一本售貨單，各蓋私章，社員持摺購貨交清貨款時，售貨員即將售單複寫三份，上為存根，中為報查，下為發票，並於購貨摺上，記載貨物名稱數量金額，再交會計部登載各種簿賬，同時將報查和發票，連同貨款交收款人點收，收款人即於報查和發票上面，加蓋私章，抽存報查，售貨員即將發票購貨摺，連同貨物交購貨社員點收，晚間結賬時，售貨員各將本日經手所售各種貨物數量及金額，複寫售貨單記三份，一份自存，一份交收款人核對貨款，一份交會計部登記，收款人核對貨款，與各個售貨員售貨臺記單之總金額相符，即如數付交司庫，並由司庫於會計部營業庫存簿加蓋私章，每月結賬後，由售貨部主任盤查貨物一次，每隔十日，由保管部主任總盤查一次，此為該社售貨手續之大略也。

(3) 週轉之資金：該社營業庫存簿所載，最高交易金額之日，達九百三十四元五角七分，最低一十四元六角三分，此種情形，頗為特殊，暫通每日營業，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平均每日營業金額約在一百七八十元之譜，以現今之業務估計，全年交易額，最高為六萬四千八百元，週轉之資金為數區區，除前後向金庫借到消費貸款五千四百六十元外，另由近郊區聯社往來透支二千餘元，共計不過七千餘元，不敷週轉，無可諱言，急待擴大組織，增加資金，俾業務得儘量發展，為今後唯一之任務。

三、結論

該社經營業務概況，全盤述出之主因，並非有足取處，原為缺點太多，聊供熱心合作同仁，不客氣惠賜指正，藉資改進，不獨該社幸甚即合作亦萬萬甚幸！

一二區供運代理辦業務的新動態

朱騎華

當合作事業以新的姿態，分區督導出現於本省時，雖然是那麼一個短時期的過程，可是在這過程中，却有着驚人的發展，尤其是本區曾經得政府與社會相當的好評，要知道這發展並不是偶然的，他一面是受着抗戰環境的影響，另一面是熱心領導者努力促成的結果。

此因為合作事業在飛躍前進，一切配合着事業前進的工作，不可能也不容許停留在任何一個階段上，如主力的戰鬥進行時，需要側翼夾擊去配合，不能讓主力孤獨進行一樣，本區的供運業務，便在這樣的形勢下，脫離了舊的機構，開展了新的前途，負起着比過去更重大的任務。

供運代理辦務究竟是担负些什麼任務？合作事業是不是需要他配合前進？一定有人這麼懷疑，這懷疑並不奇怪，因為過去的合作事業本身，並沒有引起廣大社會的注意，協助合作事業的供運代理辦務，幾乎墮落也跟着成了商品經營組織裏小小的一技而已，引起社會的同情，合作社也好像更不太需要它。

現在呢！環境不同了，合作事業在突進的發展，合作社不但是量的增加，同時質的機構也逐步擴大和健全，每一個農村經濟重心——市場，已建立起信用消費農貿三位一體的合作機構；這一步進的結果，合作社不光是金融周轉片面的要求，他還需要能配合事業發展金融以外的供給運

銷與儲藏的大規模力量來協助，像這種要求，本來要由合作社自身作進一步再聯合的組織，來滿足自己的需要，可是事實告訴我們，目前合作社組織，遠沒有發展到這個階段——縣，省，的大聯合組織，所以尚需要過渡這時期的橋樑；供運代理辦務，便是担负這橋樑的任務。

無疑地！偉大抗戰的過程中，產生了無數的暴富戶，這種暴富戶的「富」，一點一滴都是從平民大眾的身上榨出來的，正因為無數的奸商都想「富」，於是市場便被他們放縱的攬得一團糟，物品市價陳現極端紊亂的狀態對抗戰的民生問題，有著極惡劣的影響，合作社便是針對着這市場病態，用平民自身的力量來打通產品的銷路，來配給各個社員的生產資料，但前面已經說過，合作社的組織現在還祇有單位的聯合，這個單位的聯合還不能充分發揮這積極的力量在過渡時期的現階段，祇有用供運代理辦務的組織，來幫助合作社完成大規模的供給運銷和儲藏的任務，同時供運代理辦務的組織，除了主要的任務以外，它還需要替社會服務，譬如平準物價，調濟市場盈虛等。

所以在實際上已不光是合作社需要它，另一而還對畸形的市場起着或大或小的糾正作用。

本區過去的代理辦務，坦白的說，是做得太單狹，雖然對合作社對社會不能說完全沒有一點

貢獻，但是自己已感到萬分做得不夠，今後機構是要負起合作社與社會所付予的使命，已在原為着是上，來了一次擴大組織的實現，擴大後的機構

構，在主任下面分設總務業務倉庫會計四股，像這樣大規模的配備，當然是為着目前需要而產生的，所以在工作方面，開始便針對着戰時民食問題，準備盡最大的力量來完成配給的任務：譬如運銷農產品手工業出品，機取食鹽等日用生活所需，其次協助各合作據點，調劑供需，協助政府平衡市場物價，也是義無反顧地準備擔負起的任務，同時為配了合第二期抗戰的經濟戰略，更準備進一步以事實促起十餘萬社員共同來信仰法幣，穩定農村金融，粉碎敵人「以戰養戰」的謠言，此外關於實施方面，正在計劃完成本區各重要市場的諸運銷，採購與推銷要切實做到適應合作社呼應靈便的要求，藉以鞏固合作貿易的陣容，這便是今後本區供運業務在工作與實施上，力求實現的主要點。

在整個民族艱苦與敵搏鬥的今日，市場物價仍極紊亂的情勢下，本區供運業務毅然走上了新的階段，這對本區合作事業發展，有著較重大的意義，所以，今後的代理辦務除了極最大的力量，負起攔住肩上的任務以外，同時以萬分誠意來與各合作社作進一步的連絡，希冀大家的手，要更比過去握得更緊些，共同推進合作事業在抗戰時期中國負起光榮的任務。

做合作社好職員的四個要素

- 1 热心公義
- 2 遵守法令
- 3 生活儉樸
- 4 努力學習

合作社出席聯合社
代表職員之選任

實業部據江西農村
合作委員會呈以合作
社法關於合作社聯合
社及合作社分社代表之推選及職員之選任，有已
規定發生疑義，有未規定無所遵循，分條呈請解
釋於次：（一）查合作社出席合作社聯合社之代
表，依照合作社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合作社理事
似可為合作社出席聯合社之當然代表。但依鈞部
印發之信用合作社章程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合
作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應由理事會提出社員大
會推選之；似與合作社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抵觸，
究應遵照合作社法之規定由合作社理事充任出席聯
合社之代表，抑應遵照章程準則另由社員大會推
選？（二）如遵照準則規定，合作社出席聯合社
代表應由理事會提出社員大會推選，是否由理事
會提出額定代表名單通過，抑應提出加倍名單再
由社員大會就中選定？且該條文規定「推選」字
樣，是否合作社社員於理事會提出名單之外，仍
可推選他人？（三）遵照合作社法第三十一條規
定，如理事即可為合作社出席聯合社之當然代表
，則合作社之理事主席經理或司庫可否仍能當選
為聯合社之理事主席經理或司庫？如可當選，兩
社事務應如何兼顧？如不能兼顧，是否應將原任
之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或司庫辭職？如須辭職，
則合作社職員因何發生變更，依法應即辦理變更

登記，未免手續繁瑣。（四）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
八條規定，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
關設立分社，但合作社分社應否設置職員？其職
員應定何種名目？由各該分社選舉抑應由總社委
派？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五）

合作社分社如社員人數衆多，不能全體出席總
社社員大會，自應遵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
九條規定，推選代表出席，該項代表之產生及總
社職員之選任，可否準用合作社法關於合作社聯
合社之規定？以上五點，經實業部於十一月三日
，以合字第一八七五號令解釋如次：

（一）合作社出席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合

作社法第六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同法第三十一
條所規定由理事互推之一人或數人，並非出席聯
合社之當然代表，章程準則第二十八條之擬訂，
自無不合。又該項準則旨在示範，依同準則信用
社章程第五十二條「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之
意旨，原擬第二十八條，係屬產生該項代表方式
之一，凡與合作社法第六十八條不相抵觸者，均
得於章程內厘定，或由社員大會臨時決定之。（二）
原呈產生方法，於法均無抵觸，合作社可依
聯合社章程中遵照合作社法第六十八條各款之一
擬定代表名額之規定，於各該社決議入社時規定
之。如聯合社章程及合作社決議入社時均無規定
，自應適用合作社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臨時議決。
（三）合作社理事之對外代表權，非指出席聯
合社之代表而言，已於第一點釋明。至合作社理
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在合作社
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明白規定，且依同細則第
四十六條於聯合社准用之。又合作社之經理司庫



，章程準則擬定均由理事兼任，故凡合作社之理
事，如遇有選出席於同性質之聯合社，而當選為
聯合社之理事時，該理事自應辭去兼任職務之一
。合作社如因此而預辦變更登記手續，自應依
法履行。（四）合作社分社係本社之一部份，本
社應於決定設立時，酌量情形，雇用人員，或指
定社員為其職員，辦理一切事項，其名目應由本
社仿照社章規定之名目自行規定。（五）分組聯
行社員大會，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
之規定，須於合作社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有必要
時行之，並非凡設有分社之合作社均應如此辦理
。至代表之產生，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
既有規定，自應依其規定。職員之選任，則應依
照合作社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由大會就社員中選
任之。



△永豐合作服務員朱慎免職，調充記賬員，派駐
該縣龍岡區信聯社工作。

△萬安合作服務員羅侃免職，調充記賬員，派駐
該縣近郊貨供社工作。

△吉水合作服務員李晉文免職，調充記賬員，派駐
該縣八都區信聯社工作。

△吉水二屆講習會受訓期滿學員朱綺華黃洲南聘
為江西省合作金庫第三區分金庫事務員，八
月一日到職。